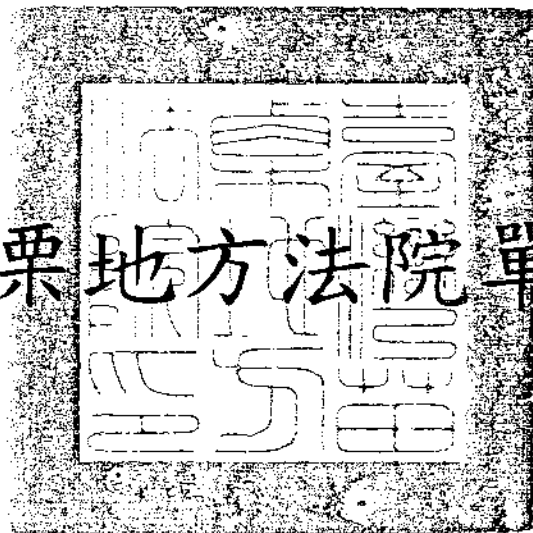


5-19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	17
2. 沒入金	18
3. 民事訴訟費	19
4. 非訟事件費	20
5. 公證費	21
6. 資料使用費	22
7.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
8. 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29
2. 審判業務	30-31
3. 少年事件處理	32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3
5. 其他設備	34
6. 第一預備金	3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9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分析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3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法庭：審理民事案件。
3. 刑事法庭：審理刑事案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5.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案件。
6.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7.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8.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9.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0.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同行、免除撤銷移轉終結保護管束。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登錄、報表製作等。
16.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考核及服務工作。
17.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18.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及員工福利事項。
19. 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0.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查察、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

中華民國 95 年度

1.組織系統圖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73~730	141	141		增員部分： 聘用法官助理 8 人。
法 警	39~77	21	21		
技 工		2	2		
駕 駛		13	13		
工 友		8	8		
聘 用		22	14	8	
約 僱		3	3		
合 計		210	202	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繼續增員計畫，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檢肅貪瀆，端正政風，廣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確實執行，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94.52%。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3.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24,642 件，刑事案件業務 6,049 件，民事強制執行 16,033 件。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本計畫實際辦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終結件數 2,26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終結人數 1,142 人。
非訟事件處理	1.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2.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 3. 本計畫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3,163 件及提存業務 1,628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傳真機 2 台。	已於年度當中完成購置。
其他設備	新增冷氣機、影印機、單一窗口號碼機及全面實施合議審判相關配套措施等設備購置。	冷氣機、影印機、單一窗口號碼機等設備，均於年度當中完成購置。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經 費賸餘	預算執 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06,221				106,221	112,461			112,461	6,240	105.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5				745	1,250			1,250	505	167.79
規費收入	105,348				105,348	110,831			110,831	5,483	105.20
財產收入	8				8	35			35	27	437.50
其他收入	120				120	345			345	225	287.50
歲出部分：	224,795				224,795	207,790			207,790	17,005	92.44
一般行政	198,507				198,507	187,630			187,630	10,877	94.52
審判業務	21,748				21,748	16,812			16,812	4,936	77.30
少年事件處理	3,177				3,177	2,539			2,539	638	79.92
非訟事件處理	300				300	275			275	25	91.6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6				536	534			534	2	99.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				46	46			46	0	100.00
其他設備	490				490	488			488	2	99.59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0			0	527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上(9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繼續增員計畫，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檢肅貪瀆，端正政風，廣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1.利用有限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罔勿縱。 2.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3.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94.64%。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3.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本計畫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1,813 件，刑事案件業務 3,681 件，民事強制執行 6,888 件。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本計畫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終結件數 921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終結人數 523 人。
非訟事件處理	1.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2. 加強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1.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 3. 本計畫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1,755 件及提存業務 905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無線電手提台、基地台及公務車 10 輛。	無線電手提台及基地台已完成購置，勘驗車等購置費預算分配於本 94 年 11 月，已按計畫執行前置作業。
其他設備	新增審判用設備、影印機 2 台及汰換中央飲水處理系統等設備。	影印機、冷氣機等已完成購置。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摺節經費原則，未申請動支。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 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歲 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 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暫付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36,462				136,462	68,235	67,978		67,978	-257	99.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2				902	452	429		429	-23	94.91
規費收入	135,331				135,331	67,671	67,312		67,312	-359	99.47
財產收入	59				59	28	7		7	-21	25.00
其他收入	170				170	84	230		230	146	273.81
歲出部分：	233,816				233,816	130,944	122,490		122,490	8,454	93.54
一般行政	198,115				198,115	118,893	112,518		112,518	6,375	94.64
審判業務	20,812				20,812	9,039	7,524		7,524	1,515	83.24
少年事件處理	3,177				3,177	1,486	1,077		1,077	409	72.48
非訟事件處理	300				300	129	125		125	4	96.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885				10,885	1,397	1,246		1,246	151	89.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26				10,226	738	732		732	6	99.19
其他設備	659				659	659	514		514	145	78.00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0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4,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6,500 件，民事強制執行 14,00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加強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2,2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0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2.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1. 持續定期至各鄉鎮巡迴宣導及辦理公證業務，提供便民活動。 2.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3.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500 件及提存業務 1,5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1. 汰換法庭錄影錄音設備等。 2. 新增伺服器主機自動備份及主機機架安裝工程、不斷電系統、軟體升級、冷	提昇業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氣機等設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本(95)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147,609	147,6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5	1,305	
規費收入	145,878	145,878	
財產收入	74	74	
其他收入	352	352	
歲出部分：	242,628	239,430	3,198
一般行政	215,463	215,463	
審判業務	20,223	19,963	260
少年事件處理	3,177	3,17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	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38		2,938
其他設備	2,938		2,938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147,609	136,462	112,461	11,14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5	902	1,250	403	
	39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05	902	1,250	403	
		1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	2	29	3	
			1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5	2	29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00	900	1,221	400	
			1	0405490201 沒入金	1,300	900	1,221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5,878	135,331	110,831	10,547	
	44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5,878	135,331	110,831	10,547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5,176	134,692	110,156	10,484	
			1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141,768	130,538	106,871	11,2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執行費及當事人依規定應繳交之旅費等收入。
			2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708	954	475	-246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3	0505490203 公證費	2,700	3,200	2,810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02	639	675	63	
			1	0505490305 資料使用費	482	423	461	59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4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0	216	215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	59	36	15	
	45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4	59	36	15	
		1		0705490100 財產利息	4	9	10	-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	上年	前年	本年	說明	科
款	項	度預算數	度預算數	度決算數	度與 上年度比較		款
7	46						5
	1	0705490106 租金收入	4	9	10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0	50	26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52	170	345	182	
		11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52	170	345	182	
	1	1105490900 雜項收入	352	170	345	182	
	1	110549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2	1105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52	170	329	18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42,628	233,816	8,812	
	19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2,628	233,816	8,812	
				3505490000 司法支出	242,628	233,816	8,812	
		1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215,463	198,115	17,348	1. 本年度預算數215,463千元，包括人事費192,717千元，業務費22,662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92,7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8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1,03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7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康活動費等經費160千元。 (3)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費13,9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庭席位調整等經費6,478千元。
		2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20,223	20,812	-589	1. 本年度預算數20,223千元，包括業務費19,963千元，設備及投資2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9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319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8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270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7,38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49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177	3,177	0	1. 本年度預算數3,17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71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3,006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	300	0	本年度預算數300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38	10,885	-7,947	
		1		35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226	-10,226	上年度汰購首長座車、中型警備車、勘驗車、執行車、觀護車及無線電通訊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226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2,938	659	2,27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購置法庭錄影錄音及不斷電系統等設備2,938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				
		6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0	2. 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59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39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
		1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
			1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5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3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全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	
	39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00	
		2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00	
			1	0405490201 沒入金	1,3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1,768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執行費及當事人依規定應繳交之旅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1,768			
	44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1,768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1,768			
			1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141,768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執行費及當事人依規定應繳交之旅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708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8	
	44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08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08	
			2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708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7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00	
	44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700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700	
			3	0505490203 公證費	2,7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9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82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
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2
	44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82
		2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82
			1	0505490305 資料使用費	482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0
	44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20
		2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0
			2	05054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070549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來源子 細目與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	---	---	---	-----	-----	---	---	---	---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
	45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				2
		1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4				
			1	0705490106 租金收入	4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
	45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0
		2		0705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P

工作

計畫P

辦理

人

01 人

01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2 基

020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40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90900 雜項收入	-1105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2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末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52
	46			11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52
		1		1105490900	
				雜項收入	352
				110549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52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末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215,463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2,71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2,71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92,71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66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2,664千元，係職員141人、法警21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1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110千元，係聘用人員22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56		3.技工及工友待遇8,956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3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5,652		4.獎金25,652千元，係考績獎金9,423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6,229千元，合共如列數。
0121 其他給與	4,169		5.其他給與4,169千元，係休假補助2,941千元，車票費補助1,028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12,158		6.加班值班費12,158千元，係超時加班費7,748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598千元，值班費1,812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678		7.退休離職儲金7,678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027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129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22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9,330		8.保險9,330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6,202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814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31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6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6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679		1.業務費8,679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3,942		(1)水電費3,942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200千元，辦公廳室電費3,74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2)其他業務租金600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60千元，租用替代役宿舍租金54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149		(3)稅捐及規費14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5千元，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14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156		(4)保險費156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1 物品	1,824		
0279 一般事務費	80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7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8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5,463	工作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81 慰問金	84		(5)物品1,82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6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703千元，辦公事務費354千元，合共如列數。 (6)一般事務費806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210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66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1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96千元(每人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9)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84千元，均屬慰問金，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13,98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98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3,98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234		2.通訊費234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辦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1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5 資訊服務費	1,161		3.資訊服務費1,161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31 保險費	30		4.保險費30千元，係辦理司法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1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6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8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721		6.物品1,721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等98千元，辦辦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690千元，辦辦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76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04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影帶	
0279 一般事務費	40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1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13			
0291 國內旅費	27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5,4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購置費69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3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55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50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合共如列數。 7.一般事務費408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56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252千元，合共如列數。 8.房屋建築養護費7,129千元，係刑事法庭雙面指認室、法庭席位調整、本院大樓簡易庭地下污水馬達及本院大門磁磚等整修經費。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13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2,572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54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87千元，合共如列數。 10.國內旅費276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59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

工作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0,223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六、加強重大刑案之辦理。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4,000件，刑事案件業務6,500件，民事強制執行14,000件。

03 第

02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979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7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979		1.通訊費5,37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52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12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5,37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9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87千元，調解委員報酬23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9		3.物品746千元，係文具紙張326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26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746		4.國內旅費1,538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20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34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調解委員旅費53千元，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538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856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5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596		1.業務費4,59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12		(1)通訊費512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68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4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6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63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818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1,04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414		(3)物品414千元，係文具紙張290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4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8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807		(4)國內旅費1,807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61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35千元，刑事案件法
0300 設備及投資	260		
0319 雜項設備費	26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20,2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388	民事執行處	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51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0 業務費	7,388		2.設備及投資260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3 通訊費	4,767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8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39		1.通訊費4,76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75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582		2.物品39千元，係文具紙張21千元，例稿印製費等18千元，合共如列數。
			3.國內旅費2,58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177
-----------	-------------------	------	-------

工+

計畫

一
存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2,2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1,000人。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71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1		
0203 通訊費	82		1.通訊費82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71 物品	89		2.物品89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006	少年法庭、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06		
0201 教育訓練費	32		1.教育訓練費32千元，係辦理少年輔導志工培訓經費。
0203 通訊費	20		2.通訊費2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31 保險費	7		3.保險費7千元，係少年輔導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3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0千元，聘請少年輔導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73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399		5.物品399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等66千元，少年輔導志工在職訓練費30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96千元，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1千元，節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0千元，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90千元，採驗業務訓練經費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80 給養費	1,740		6.給養費1,74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715		7.國內旅費715千元，係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400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265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

02

(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一、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二、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一、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二、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3,500件及提存業務1,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00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0		1.通訊費2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20		
0271 物品	59		2.物品59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等49千元，資料書表印製費1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21		3.國內旅費22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938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增內部設備。

預期成果：

提昇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2,93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38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938		1. 資訊設備費1,470千元，係新增伺服器主機自動備份及主機機架安裝、不斷電系統工程及軟體升級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設備費	1,470		2. 雜項設備費1,468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1,468		(1) 汰換法庭錄影及錄音等設備購置費1,192千元。
			(2) 新增辦公室分離式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276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27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527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527		
0901 第一預備金	5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350549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15,463	20,223	3,177	300	2,938	527
0100人事費	192,717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664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1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956	-	-	-	-	-
0111獎金	25,652	-	-	-	-	-
0121其他給與	4,169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2,158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7,678	-	-	-	-	-
0151保險	9,330	-	-	-	-	-
0200業務費	22,662	19,963	3,177	300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32	-	-	-
0202水電費	3,942	-	-	-	-	-
0203通訊費	234	10,655	102	20	-	-
0215資訊服務費	1,161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00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49	-	-	-	-	-
0231保險費	186	-	7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	2,182	93	-	-	-
0271物品	3,545	1,199	488	59	-	-
0279一般事務費	1,214	-	-	-	-	-
0280給養費	-	-	1,740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798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7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13	-	-	-	-	-
0291國內旅費	276	5,927	715	221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260	-	-	2,938	-
0306資訊設備費	-	-	-	-	1,470	-
0319雜項設備費	-	260	-	-	1,468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350549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0400獎補助費	84	-	-	-	-	-
0481慰問金	8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527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5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42,628
0100人事費						192,71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66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1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956
0111獎金						25,652
0121其他給與						4,169
0131加班值班費						12,15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7,678
0151保險						9,330
0200業務費						46,102
0201教育訓練費						82
0202水電費						3,942
0203通訊費						11,011
0215資訊服務費						1,16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00
0221稅捐及規費						149
0231保險費						19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36
0271物品						5,291
0279一般事務費						1,214
0280給養費						1,74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79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13
0291國內旅費						7,139
0299特別費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3,198
0306資訊設備費						1,470
0319雜項設備費						1,728

中華民國95年度

—
—
—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司法院主管	192,717	46,102	84	-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2,717	46,102	84	-
				司法支出	192,717	46,102	84	-
		1		一般行政	192,717	22,662	84	-
		2		審判業務	-	19,963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3,177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300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27	239,430	-	3,198	-	-	3,198	242,628
527	239,430	-	3,198	-	-	3,198	242,628
527	239,430	-	3,198	-	-	3,198	242,628
-	215,463	-	-	-	-	-	215,463
-	19,963	-	260	-	-	260	20,223
-	3,177	-	-	-	-	-	3,177
-	300	-	-	-	-	-	300
-	-	-	2,938	-	-	2,938	2,938
-	-	-	2,938	-	-	2,938	2,938
527	527	-	-	-	-	-	527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19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
				3505490000 司法支出	-	-
		2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	-
		5		3505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2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	-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470	1,728	-	-	3,198
-	-	1,470	1,728	-	-	3,198
-	-	1,470	1,728	-	-	3,198
-	-	-	260	-	-	260
-	-	1,470	1,468	-	-	2,938
-	-	1,470	1,468	-	-	2,93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2,66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1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56	
六、獎金	25,652	
七、其他給與	4,169	
八、加班值班費	12,1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678	
十一、保險	9,330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92,717	

臺灣苗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41	141	-	-	21	21	-	-	2	2	13	13	8	8
	19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1	141	-	-	21	21	-	-	2	2	13	13	8	8
			1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141	141	-	-	21	21	-	-	2	2	13	13	8	8

地方法院

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14	3	3	-	-	210	202	180,559	169,782	10,777	
22	14	3	3	-	-	210	202	180,559	169,782	10,777	
22	14	3	3	-	-	210	202	180,559	169,782	10,77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 號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含司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維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JS6-06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4	125	372	23.90	9	2	2	
JS6-06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4	125	372	23.90	9	2	2	
BD7-92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2.11	124	372	23.90	9	2	2	
BD7-92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2.11	124	372	23.90	9	2	2	
BD7-92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2.11	124	372	23.90	9	2	2	
BD7-926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2.11	124	372	23.90	9	2	2	
BD7-92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2.11	124	372	23.90	9	2	2	
WK-190	二十一座中型交 通車	26	86.9	4,000	2,268	23.90	54	50	27	
7P-4397	小型警備車	6	90.8	2,700	2,268	23.90	54	33	20	
910-WA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18	94.10	4,104	2,268	23.90	54	8	25	
5928-KY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9	1,998	2,268	23.90	54	8	17	
7P-1493	勘驗車	7	90.5	2,700	2,268	23.90	54	33	17	
6661-KY	勘驗車	4	94.10	1,998	2,268	23.90	54	8	17	
6662-KY	勘驗車	4	94.10	1,998	2,268	23.90	54	8	57	
6663-KY	勘驗車	4	94.10	1,998	2,268	23.90	54	8	20	
5626-KY	執行車	4	94.9	1,998	2,268	23.90	54	8	17	
5627-KY	執行車	4	94.9	1,998	2,268	23.90	54	8	17	
5628-KY	執行車	4	94.9	1,998	2,268	23.90	54	8	17	
6133-KY	登山勘驗車	8	94.11	2,698	2,268	23.90	54	8	20	
5629-KY	觀護車	4	94.9	1,998	2,268	23.90	54	8	20	
合 計					32,088		767	211	305	

預算員額： 職 員 141 人 駕 駛 13 人
 警 察 0 人 工 友 8 人
 法 警 21 人 聘 用 22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3 人
 技 工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10 人

臺灣苗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23,713.76	379,689	519	-	-	-
二、機關宿舍	76戶	6,896.93	94,473	15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428.96	7,841	9	-	-	-
2 單身宿舍	50戶	1,938.31	27,449	42	-	-	-
3 職務宿舍	25戶	4,529.66	59,183	99	-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0,610.69	474,162	669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3,713.76	-	-	519
	-	-	540	-	6,896.93	-	540	150
	-	-	-	-	428.96	-	-	9
	-	-	540	-	1,938.31	-	540	42
	-	-	-	-	4,529.66	-	-	99
	-	-	-	-	-	-	-	-
	-	-	540	-	30,610.69	-	540	669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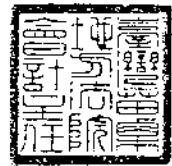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常	支 出	支 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合計		239,346	-	-	84	239,43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39,346	-	-	84	239,430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3

主辦會計人員：施 榮 坤



機關長官：蔡 炯 燉

